

AIX 二進位碼相容性保證合約

貴客戶需接受本 AIX 二進位碼相容性合約（「本合約」）之條款，始得享有本 AIX 二進位碼相容性保證。簽署本 AIX 二進位碼相容性保證提交單並傳真予 IBM（該表單可於 <http://www.ibm.com/systems/p/os/aix/compatibility/guarantee/> 取得），即表示 貴客戶於提交本 AIX 二進位碼相容性保證提交單予 IBM 之當日接受本合約之條款。若 貴客戶不接受本合約之條款，請勿簽署本 AIX 二進位碼相容性保證提交單並傳真予 IBM。若 貴客戶不接受本合約之條款，則不得享有本 IBM 二進位碼相容性保證。接受本合約條款之個人，應保證其擁有使客戶受該等條款拘束之完整授權。

1. 定義

- a. AIX OS：IBM AIX 作業系統已普遍發行之版本（4.1 版、4.2 版、4.3 版、5.1 版、5.2 版或 5.3 版）。
- b. AIX 6：IBM AIX 作業系統已普遍發行之版本（6.1 版）。
- c. 要求：係指客戶就本合約相關事項提出之支援要求。
- d. 客戶：係指擁有 AIX OS 與 AIX 6 有效授權，並與 IBM 簽立 AIX 6 軟體維護合約之個人或實體。
- e. 合格應用程式：由客戶開發或為客戶開發之任何應用程式，此類應用程式需符合下列條件：1) 於來源平台執行時未發現重大問題者；2) (i) 未能於目標平台上重新編譯或 (ii) 發現來源平台未發現之執行錯誤者；3) 係用於正式作業環境或商業用途者；及 4) 係依提交程序向 IBM 報告者。應用程式是否為合格應用程式，其判定由 IBM 自行決定。
- f. 來源平台：係指執行 AIX OS 之支援硬體，於該硬體上可成功執行合格應用程式。
- g. 提交程序：客戶應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當日或之前聯絡 IBM，以瞭解有關 AIX 二進位碼相容性之軟體維護客戶合約所提供之技術支援，並將填妥並完成簽署之 AIX 二進位碼相容性保證提交單（該表單可於 <http://www.ibm.com/systems/p/os/aix/compatibility/guarantee/> 取得）傳真予 Jay Kruemcke（傳真號碼為 1-801-720-3422），並於 IBM 提出要求時提交一份列有重新編譯錯誤、失敗二進位碼與來源碼片段之清單。
- h. 支援硬體：係指實作 POWER Architecture Platform Requirements (PAPR) 之選定 IBM Power PC 970 系統、POWER4 系統、POWER5 系統及 POWER 6 系統。
- i. 目標平台：係指執行 AIX 6 之支援硬體，客戶於此類硬體上嘗試重新編譯及執行合格應用程式。
- j. 合規程式：遵守 IBM 之 AIX 使用者參考出版品（可於 <http://publib.boulder.ibm.com/infocenter/pseries/> 取得）所載指定功能與程式設計介面，且不嘗試根據違反或未載明於該等出版品之 AIX OS 或 IBM 機器行為。

2. 合約期限與終止

- a. 本合約於客戶透過提交程序提交要求時開始生效。
- b. 本合約於下列情事中最先發生之時終止：
 - (1) IBM 向客戶通知下列事項時之當日：i) 有關以下第 4.d 節之補救措施；或 ii) IBM 已達以下第 4.e 節所載一百個人力小時之上限；
 - (2) 合格應用程式任一部分之製造或服務中斷時；
 - (3) 客戶與 IBM 所簽立之 AIX 6 軟體維護合約終止或不可施行時；
 - (4) 已依本合約補救合格應用程式，但客戶事後予以修改、變更、加強或更改時；
 - (5) 客戶未能遵循本合約所載之客戶義務時；或
 - (6) IBM 未能依客戶提供予 IBM 之資訊複製客戶於 AIX OS 上成功執行應用程式之行為時

3. 保證

- a. 依本合約提供之保證，IBM 保證下列事項：
 - (1) 於 AIX 5.1、5.2 或 5.3 上執行之 32 位元或 64 位元合格應用程式，可在未重新編譯且未發現不存在於 AIX 5.1、5.2 或 5.3 上之問題之情形下，於 AIX 6 上執行，惟該程式需為合規程式且未

運用不可攜之程式設計技術，包括「AIX 二進位碼相容性聲明」（位於 <http://www.ibm.com/systems/p/os/aix/compatibility/conditions/>）所載明之程式設計技術。此外，

- (2) 於 AIX 4.1、4.2 或 4.3 上執行之 32 位元合格應用程式，可在未重新編譯且未發現不存在於 AIX 4.1、4.2 或 4.3 上之問題之情形下，於 AIX 6 上執行，惟該程式需為合規程式。
- b. IBM 保證將以基於商業考量上合理之注意及技術提供「要求」之支援。
- c. 以上為 IBM 對 貴客戶的全部瑕疵擔保責任，取代其他一切明示或默示之擔保。
- d. IBM 不保證支援之提供絕不中斷或全無錯誤或 IBM 將更正一切錯誤。
- e. 因 貴客戶之不當使用、意外、修改、不當之實體或作業環境、於非指定環境中所為之操作，或 IBM 無須負責之產品所導致之故障，不在 IBM 保證範圍內。有下列情形者，保證亦無效：合格應用程式係非由客戶用於正式作業環境或商業用途；客戶之 AIX OS 或 AIX 6 授權失效；或客戶依本合約之條款提交要求予 IBM 時，尚未與 IBM 簽立有效之 AIX 6 軟體維護合約。

4. 補救

- a. 客戶應提供其他特定資訊予 IBM，該特定資訊係指由 IBM 自行判定為足以用於判斷該應用程式是否為合格應用程式，或足以用於診斷問題之資訊，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：
 - (1) 應用程式之失效二進位碼與原始碼片段；
 - (2) 故障報告，以及其他一切有關所提報問題之測試資料；
 - (3) 有關組態、工作量、其他正在執行之應用程式，以及系統環境之資訊；
 - (4) 下列其中一種：
 - (a) 對特定客戶系統所為之存取，該特定客戶系統，係指內含以遠端方式於客戶系統上執行合格應用程式時，所需一切二進位碼之系統；或
 - (b) 一切二進位碼，以及由 IBM 推定足以用於重製所提報合格應用程式問題之其他任何資訊；及
 - (5) IBM 基於重製客戶於現有 AIX 系統成功執行應用程式之行爲所需之一切資訊。
- b. IBM 所提供之補救措施，僅限於以下各項：
 - (1) 如 IBM 判斷該問題係 AIX 6 所致者，IBM 將以商業上合理之努力，交付 AIX 6 之修補程式予客戶。
 - (2) IBM 應提供電子郵件支援協助客戶修改應用程式，使應用程式得以在無需重新編譯之情形下執行，或得以重新提交為合格應用程式。
 - (3) 基於不相容性更正所為之 AIX 6 變更，僅適用於最新更新等級，或於某些情況下僅適用於新等級之 AIX。
- c. 縱有上列或本合約任一部分之規定，本合約所規定之支援，每一合格應用程式僅限一百個人力小時。在任何情形下，本合約所規定之支援均不包含現場支援。本合約明文排除由 IBM 基於解決致使應用程式未能成為合格應用程式之問題而提供之協助。縱使任何受限補救措施之重要目的未能達成，前述限制仍適用。
- d. 客戶同意，IBM 依本合約之條款所提供之補救措施，係就任何要求所為之客戶唯一專屬補救措施。

5. 一般條款

- a. 雙方當事人間所交換之一切資訊，均視為非機密資訊。機密資訊之交換，均應另依雙方簽署保密合約為之。
- b. 任何本合約中依其性質應於合約終止後存續之條款，於該條款完全履行前仍屬有效，亦適用於任一方之繼受人或受讓人。
- c. 就本合約所為一切要求與支援，包括 AIX 二進位碼相容性保證提交單，均應以英文書寫。
- d. 標題為「賠償限制」、「一般條款」及「準據法、管轄及仲裁」之 AIX 6 國際程式授權合約條款，包括其適用之國家專屬條款，亦屬本合約之一部，並於下列更改後納入本合約：

- (1) 「程式」一詞由「保證」一詞取代之。
- (2) 「管轄」子節中之文句『雙方當事人之權利、職責及義務，受客戶取得本程式授權之當地法院管轄』，由『雙方當事人之權利、職責及義務，僅於取得保證時之國家有效，如 IBM 同意者，亦得於提出要求時之國家有效。』之聲明取代之。
- (3) 「準據法」子節中之文句「客戶取得本「程式」授權當地之法律」由「提供保證當地之法律」取代之。

依 IPLA 授權之 IBM 程式，均檢附一份完整之 IPLA，其形式為小冊子或光碟。IBM 或其經銷商，以及網際網路（網址：<http://www.ibm.com/software/sla>），亦提供該份完整之 IPLA。

本合約及所併入之 IPLA 條款，係 IBM 與客戶就 AIX 二進位碼相容性保證所簽立之完整合約，且取代客戶與 IBM 先前就 AIX 二進位碼相容性保證所為之任何口頭或書面協議。簽立本合約時，任一方均未依賴本合約未載明之任何陳述，包括但不限於就以下各項所為之任何陳述：1) 以上第 3 節未明文保證之任何產品或系統之效能或功能；2) 他方之經驗或建議；或 3) 客戶可達成之結果或節約。客戶以任何其他方式（如訂購單）提出之額外或不同的條款，均屬無效。任一方以手寫方式簽署 AIX 二進位碼相容性保證提交單（或其他以引言將本提交單併入其中之文件）者，即接受本合約之條款。